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2024年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,360,000万元。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4,200万元，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,255,8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高新支行”）签订了两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4KRB157、24KRB158），约定：（1）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在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（编号：2024年总协字016号）项下所负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,000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；（2）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《授信业务总协议》（编号：2024年总协字017号）项下所负担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和相关利息等费用。前述保证期间均为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授信业务协议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4年8月16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867,338.99万元,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.98%,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,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